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川环函〔2018〕1745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做好2018年度主要水污染物 总量减排年终核算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环境保护局：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有关要求〉的通知》（环办规财函〔2018〕883号），并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年度核查核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核查方式

采用自查评估和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核查工作。在各市（州）开展水污染物总量减排自查评估的基础上采取听取情况介绍、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方式，对全省减排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抽查，并对部分重点水污染物减排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坚持“环境质量考核和总量减排考核相结合，总量减排考核结果服从环境质量考核结果”的原则，重点核算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两项指标。四川省将根据环境质量考

核结果对市（州）实行差异化核查，重点核查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未完成的市（州）。对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市（州），原则上认可总量减排和重点工程减排数据；对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以及总量减排数据和环境质量改善成效之间差异过大的市（州）进行重点核查，并现场核查重点减排工程完成情况。原则上对于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市（州），不予以其他减排工程减排量。

二、核查要求

（一）COD 和 NH₃-N 核查核算要求。按照环办规财函〔2018〕883 号文规定的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方法对 COD 和 NH₃-N 新增排放量及新增削减量进行核算。COD 和 NH₃-N 新增削减量项目核算范围包括重点减排工程和其他减排工程。重点减排工程主要是工业污染治理、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再生水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等形成的减排项目。为进一步强化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按国家要求工业污染治理对火电、造纸、纺织、氮肥、制糖、农药制造、制革、原料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电镀、炼焦、玻璃、石化、水泥和钢铁 15 个行业减排量依据发放的排污许可证（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发放排污许可证）进行全口径核算。除重点工程外，将能够改善环境质量的其他工程纳入其他减排工程减排量进行核算，主要是“小”企业取缔、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农村分散型污水收集处理、环保疏浚、网箱拆除、畜禽养殖场关停、人工湿地工程等减排项目。

各市（州）要根据分解下达的 2018 年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认真梳理区域范围内的减排项目，进一步挖掘减排潜力，并填报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表（请在四川环保水环境管理 QQ 群 53251361 下载）。核查核算表中数据要具有客观性、科学性、时效性，填表时要严格按照填表说明中相关要求填写。核算表中各减排项目排放量、减排量必须在 EXCEL 核算表中保留计算过程，对无计算过程的核算表退回重报，特殊情况应进行备注或批注。核算表中数据格式、单位等必须与核算表原始设计保持一致，不得合并单元格，不得在表格中插列。减排项目核算期为 2018 年 1 至 12 月。

（二）减排支撑材料上报要求。要做到一个减排项目建立一套减排支撑材料，内容要充分反映企业实际减排情况，并能支撑企业削减量的核算。所有减排项目支撑材料均需准备电子版和纸质版。其中，减排支撑材料电子版重点工程按照工业污染治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等四个类型分别建立文件夹；其他减排工程按照“小”企业取缔、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等八个类型分别建立文件夹报送省生态环境厅水环境管理处。纸质版减排支撑材料由各市（州）存档备查。

各市（州）要认真审核企业报送的减排支撑材料。对减排支撑材料不完整的，不能有效支撑项目减排核算的，以及其它不符合要求如报送格式不正确的，我厅将退回重报；重报仍不能满足要求的，不予采信项目减排核算数据。

三、核查时间

各市（州）要认真梳理减排工程项目，组织开展水污染物总量减排自查，完善档案资料，统计填报数据，编制本市（州）水污染物总量减排自查报告并填报2018年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综合评估分析快报。2018年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综合评估分析快报，于2018年12月15日前报送生态环境厅水环境管理处。2018年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表（EXCEL格式）、减排核算支撑材料电子版、自查报告（含正式文件PDF电子文档）等文件资料，于2018年12月25日前报送生态环境厅水环境管理处。

联系人：省环科院统计所 甘茂林 028—83196090

生态环境厅水处 尧江 028—80589071

邮 箱：455082060@qq.com

附件：1. 自查报告编写大纲

2. 2018 年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综合评估分析快报
(模板)



附件 1

自查报告编写大纲

一、总体情况

(一) 减排目标完成情况

说明本市（州）2018年度主要水污染物总体排放情况，与上年相比的变化情况，分析完成省上下达的总体目标控制情况。应包括2018年减排基数、重点减排工程削减量、其他减排工程削减量、年度减排比例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等。

(二)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及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

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列表说明本市（州）内2018年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意见的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逐个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信息，及行政区内其他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汇总情况，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地址、环评文件审批时间、环评文件审批文号、可替代总量指标来源名称及具体指标数量。说明本市（州）2018年度重点行业（15个全口径核算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情况。

(三) 新增排放量情况

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数据具有可靠来源的前提下，选择《2018年主要污染物减排核算有关要求》（环办规财函〔2018〕883号）中任一方法测算本市（州）生活源新增排放量。

(四) 重点工程减排情况

应按减排类型对重点减排项目进行分类，并分别说明各类重点减排项目的个数、实施情况、削减量等情况。

(五) 其他工程减排情况

应按减排类型对其他工程减排项目进行分类，并分别说明各类减排项目的个数、实施情况、削减量等情况。

(六) 环境质量改善情况

说明本市(州)2018年国考、省考断面水环境质量中 COD、NH₃-N 和首要污染物平均浓度与上年同期的变化情况，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总量减排数据和环境质量改善成效的关系。

二、主要工作措施

说明在2018年度为推动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采取的措施，包括减排政策、环境监管、重点减排工程推进等方面所做的工作及取得的成效。

三、主要问题及建议

通过分析本市(州)主要水污染减排目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推进情况等，总结2018年总量减排工作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包括政策措施、监督管理等，提出对策建议。

四、2019年工作安排

提出本市(州)2019年的总量减排工作计划，并明确重点工作。

附件 2

2018 年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综合评估 分析快报（模板）

一、2018 年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

表 1 2018 年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15 年排放量 (吨)	总排放量		
2017 年排放量 (吨)	总排放量		
2018 年新增量 (吨)	主要水污染物新增量		
2018 年减排量 (吨)	重点工程减排量		
	①工业污染治理		
	②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③再生水利用		
	④畜禽规模养殖粪污治理与资源化综合利用		
	其他减排工程减排量		
	⑤“小”企业取缔		
	⑥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处置		
	⑦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		
	⑧农村分散型生活污水收集处理		
	⑨环保疏浚		
	⑩网箱养殖拆除		
	⑪畜禽养殖场关停		
	⑫人工湿地建设		
总减排量			
2018 年排放量 (吨)	总排放量		
2018 年较 2015 年总量减排计划 (%)	总量减排目标		
2018 年较 2015 年总量减排比例 (%)	实际减排比例		
2018 年较 2017 年总量减排比例 (%)	实际减排比例		

二、2018年各类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工程完成情况

1. 新增污水处理厂数量、处理能力(万吨/日)、处理水量(万吨/日);新增一级A提标改造污水处理厂数量、处理能力(万吨/日)、处理水量(万吨/日)及减排量;新增配套管网长度(公里)。
2. 新增再生水利用项目数量、处理能力(万吨/日)、处理水量(万吨/日)。
3. 新增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粪污治理与资源化利用工程项目数量。
4. 工业治理新上污水治理设施及提标改造项目数量、工业企业结构关停降低产能量。

三、2018年各类主要水污染物总量减排其他工程完成情况

1. 新增城镇生活垃圾场渗滤液处理处置项目数量、处理能力、实际处理渗滤液量。
2. 新增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处置项目数量、垃圾处理能力。
3. 新建农村分散型污水处理设施数量、处理能力(万吨/日)、处理水量(万吨/日)。
4. 鼓励上报的其他减排工程数量。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